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amp;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一审判决已完成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无关联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龙龙（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3、第三人（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术江（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第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调解，于2019年11月6日做出(2019)1482民终2728号民事调解书。因第三人未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付款义务，原告在法定申请强制执行期间内，向禹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第三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次执行程序。2022年6月13日，原告申请恢复执行。在以上执行程序中，原告发现被告与第三人系关联企业，存在利益混同情形。2022年8月22日，原告申请追加被告为(2019)1482民终2728号民事调解书的被执行人，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9月30日，禹城市人民法院下达(2022)鲁1482执异7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的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通裕重工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对第三人未履行(2019)鲁1482民终2728号民事调解书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依法判决被告为强制执行(2019)1482民终2728号民事调解书的被执行人；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提起本诉讼的主要理由有：1.被告与第三人的法人人格存在混同。注册登记的经营场所相同，均在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18号；登记的电话号码一致，都是0532-67797007；两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中科动力公司的监事孙迪同时担任中科盛创公司的董事长；可见两家公司是两个牌子，一套班子。2.被告与第三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利益一致。中科动力公司是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科盛创公司的两个股东分别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但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是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科动力公司和中科盛创公司都是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两者属于同一控制人。3.第三人向被告无偿转让巨额财产和债务。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4月30日，此时正处于第三人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期间，第三人在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情况下，集中无偿向被告转让多张电子商业汇票，票据款共计高达3870万元；2020年3月13日，第三人在未清偿原告债务的情况下，向被告无偿转让高达850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4.被告支持第三人的财务支出。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7月23日不到两个月期间，被告向第三人的银行存款(并非贸易货款)16笔，共计1581981.17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如适用）

一、被告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2019)鲁1482民终272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第三人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863元，由被告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全额实缴资本，因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全资子公司后续会向上级法院上诉，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全额实缴资本，因公司生产经营

停滞，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方面及时核查案件材料,核对相关书面权利义务凭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3)鲁 0214 民初 7855 号

